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3〕108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20千伏坪人南北线迁改开关站项目（项目代码：2305-500112-04-01-24273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园内（重庆市渝北区环山立交西侧）。建设内容为：新建220kV坪人南北线迁改开关站1座，22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外GIS；新建220kV进出线4回（2回至石坪500kV变电站、2回至人和220kV变电站），均为电缆进出线，开关站内设电缆沟和电缆隧道，其中电缆隧道长度约110m，电缆沟长度约105m。本项目不设主变压器。

项目总投资47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开关站站内配电设施，确保开关站厂界、电缆隧道、电缆沟上方等评价范围内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废的防治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四）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